

证券代码：836362

证券简称：奥智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闫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098,296.49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瑞及其配偶任广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3,119,600 元。同时，闫瑞、任广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闫瑞、闫子楠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铮、李恬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